

再生

日十月五年六十三 刊 週 期三六一第

號七〇七第照執局理管政郵東川 類紙既新類一第認記登政郵華中 號四九五二第字證登誌雜部政內



紀念五四運動的意義.....	張君勱
為五四運動告青年書.....	毛以亨
追念五四.....	白旭
法國社會安定而政治不安定之原因.....	陳明譯
英美援助希土案與聯合國.....	鑾空
英國文官制度.....	餘國
從吾鄉看吾國.....	不谷
蘇中解放區及其他.....	還俗

(圖千壹價售期本)

版出社生再
號一十第弄老噴場海上海

(版出六期星連每)

SHANGHAI CENTRAL

紀念五四運動的意義

張君勱

五四運動起於巴黎和會中中國外交的失敗，因此激起學生示威運動，要求罷免曹汝霖宗祥陸宗輿等。當時我身在巴黎，所以我對於這件事情，絲毫沒有參與。但是我還記得山東不能直接歸還中國而先要交到日本手上，這個決議成立之後，我隨梁任公顧少川之後曾在巴黎去拜訪過美國總統威爾遜一次。那時候威爾遜遜國內反對國際聯盟國外意大利和日本人同他為難，所以他臉上面帶病容而且是灰白色。梁任公力說山東是孔子的生地而且是齊桓公管仲政績展佈的地方，如山東不能交還中國，恐違民族自決的大義。中國人民一定大大失望。威爾遜不曉得青島在那裏，站起來請顧少川公使在地圖上指點給他看，人口有多少面積有多大，可見得對於青島這個問題還不大清楚。當時山東交還日本決議成立後，任公先生還在家裏請了出席和會的代表，如王亮時顧少川等，力主張不簽字的方針，梁任公這個主張提出之後，他便到瑞士意大利去遊歷，所以學生後來包圍代表團不讓簽字，那個時候我們已經不在巴黎了。主張拒絕簽字和約，梁任公實在是個創議的人。學生的不許代表團簽字，是不是與任公有關我不敢說，但意義是一貫的。同時在此處可附帶聲明一件事：在山東交還日本的決議未發表時，中國代表團中有人打電報到國內，說任公是親日派。這個親日派的謠言所以起，因為陸徵祥應付不了代表團內爭奪次先後的問題，陸氏逃到瑞士去，代表團陷於無主的情況，於是謠言四起，說當時政府想把梁任公來代替陸徵祥。代表中之某甲素來反對梁氏，故散佈謠言，使任公代陸之事不能實現。其實政府並沒有使任公代陸的意思，故謠言也就息了。證之任公先生拒絕簽字的創議，親日的謠言，也不攻自破了。

大家紀念五四，已有廿八年之久，但任公的創議，始終未有人提過，故借這個機會說一說，願少川先生可以證明。這不是我個人的阿好之詞。

現在說到五四運動的意義。五四愛國運動終了之後，繼之以文學革命打倒孔家店德先生賽先生的口號相繼提出了。所以很有人把五四運動和培根的打倒偶像和歐洲的啟蒙運動相比擬。從五四言論家的趨向來說，未曾沒有歐洲啟蒙運動的意義，包含在裏面。但是說到中國人知道西方科學的寶貴，在會左李時代設同文館廣方譯館已經知道西方天文物理器械之學之

精，可見科學的重要，中國人早已認識並不從五四起。但是其中有許多不同之處。會左李所認識的科學，是指船堅炮利而言，並不指科學研究的本身。五四時代的所謂科學，是指「無微不至」及科學的客觀標準言之，而且是反對傳統，所以說牠和西方啟蒙運動有其相似之處。

但是我們要知道歐洲的啟蒙運動，就是拿二十八年前前的五四來說，恐怕也不是一個單純的理智運動而另有其他的成分在裏面。這其他的成份，就是意志或實驗理性。說到這裏我要提到康德兩部大著了：一是純理批判，一是實理批判。純理批判研究人類的悟性，從邏輯的範疇，說明人類的知識何以可能。在純理批判中所謂善惡問題上帝問題良心問題，一切都不談的，但是既有人類不能沒有團體生活，既有團體生活，不能沒有行為的規範。這規範從那裏發生？康德說是從人類良心裏面來的。康德說他對於他有一種神祕性。這第二部著作，偏重意志，所以名為實理。自由意志便是書中討論的一部分。有了這第二部書，就發生菲希特的自我哲學和黑知兒的精神現象學。從歷史進展來說，人類的精神活動不能但劃分為純理與實理兩種。純理之中包含實理，實理也離不了純理。換句話說，一面是悟性，一面離不了意志。

我們現在處在建國的時代。我們工作的對象，在乎和平，在乎統一，在乎民主法治。這種目標既已確定，需要全民族意志的力量盾乎其後。所以單靠求真的純理是不能解決問題的，還須另外要過渡到實理或意志方面，方能應付我們的時局。所以我們在二十八年後紀念五四，單單靠啟蒙運動四個字作為紀念的目標是不夠的。我並不是說求真方面或促進科學是不重要的。但是求真運動之外，還得加上一種意志運動。譬如一七八七的美國獨立運動宣言，其中說到保障人權保障人民自由。這是從歐洲天賦人權說來的。（也即理性主義，純粹理性中來的）但是美國能够造成聯邦，造成一個太平的國家，這是民族意志的表現。可見純理的求真運動和發揚民族意志運動，如車之雙輪，不可偏廢。這是我所望於紀念五四運動的人們的。



為五四運動告青年書

(一)

五四運動究竟是什麼性質，這是北平記者問胡適之的，而胡先生避免答覆的問題。在初起的時候，那些躬預其盛的健將，就見仁見智，各有不同；胡適說這是文學革命運動；周作人周樹人說這是打孔家店運動；錢玄同說，這是廢漢字用羅馬字拼音運動。胡先生有與蔣委員長相同之點，即為喜歡用革命兩字，而所指的内容，却是毫無革命意識的。

陳獨秀較喜綜合，乃提出蔡先生德先先生的口號；藍志先張東蓀諸人則提出解放與改造的口號，獨有李大劍提出社會主義的口號。在當時思想的矛盾，意識的龐雜，實在不能形成統一的理論，與單一而具備絕對性排他性的意識，倒反似乎彼此可殊途同歸，相生相成，不需要調和，也無須成爲一個整體的樣子，而可稱爲新文化運動，且認爲這是新文化運動前進的康莊大道，真是奇聞。

五四運動經廿八年的演變，多數文化人認爲是一種啓蒙運動，張中府之努力繼承研究，與梁任公的請羅素到中國來講學，當然認爲是理性主義的新文化運動。但是歐洲的啓蒙運動，至少有數十年新學術研究的基礎，而北京大學自蔡氏先生長校後，即積極倡導歐洲學術，爲期不過三年，三年的預備而謂可發生啓蒙運動，豈不是證着眼睛說瞎話？況如火如荼熱情盎然的五四運動，即淺人亦知其爲意志成分，而硬說是理性主義下的新文化與新思潮所激成，誰能信之！

我認爲五四運動是一種行動，而絕非任何文化運動。行動所以能產生，有滿清腐敗，外侮迭乘，近百年歷史的背景，與數千年夷夏之防的春秋大義。行動是屬於破壞性的，不過此次破壞得較澈底，從政治到舊禮教舊道德，簡直非歷代的太學生可比，而與太平天國的革命行動媲美，陳獨秀對我們說，中國除斷朝報的歷史外，簡直無文化可言，我們對於太炎先生的章氏學，已有五年以上修養的人們，亦深信其說而不疑，此種迷失本

性如飲狂泉的形態，祇能在某一大行動中表現，而非理性主義下的運動中，可以得見的。所以必須認五四爲一種行動，而非任何運動，必須把握這一點，則出發點始不至錯誤，始能講出個道理來，否則還是不講的好，愈講愈糊塗了。

(二)

若把五四本事重述一遍，則更可明白其本質爲一種行動，而非任何文化運動，不過文化的改革，却爲此種行動的影響，爲其餘波爲其旁枝而已。

五四運動，爲的是山東直隸東三省要割給日本所引起的學生愛國運動。捧出赤子，什麼都不要，什麼都仇恨，但願將小性命與賣國政府拚個明白的首動破壞行動。革命意識是強烈的，可惜沒有路線，沒有目的，自己既徬徨無歸，所以容易爲人牽到那裏就到那裏，起因是袁世凱要做皇帝，而以廿一條爲對日交換條件，劉成勳的洪憲本報時事詩與最近在新報所發表的筆記記得很詳細，祇有大公報的王芸生爲袁世凱與其賣國經手人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辨護，而誤認他們是愛國的，對日外交與是勝利的。王芸生之六十年中國與日本一書，根據章宗祥未刊稿東京之三年，其實羣衆運動的基礎，總建築在實質性上的，倘使內容虛偽，羣衆行動決沒有力量的。

一九一八年歐戰結束，一九一九年巴黎和約要簽字，山東問題與廿一條要總清算了，威爾遜逼我們對日本讓步；倘使我們當時簽了字，山東就完了。但是徐世昌總統命令首席代表陸徵祥簽字，其餘四位代表魏宸組是主張簽字的，顧維鈞施肇基依淡其間，王正廷亦不敢說不簽字。祇有不負外交使命的梁任公與決定對德宣戰的張勳，及孫中山代表汪精衛陳友仁是不主張簽字的。巴黎學生自然不主張簽字，並於和約簽字之前一日包圍陸徵祥寓所，逼不令其簽字，陸大感動，允不簽字，然以違抗本國政府命令，自以內疚神明，卒以掛冠修道去了。是時張君勳與汪精衛尙進一步而

毛以亨

談國民黨與進步黨合作問題，我時在巴黎所以知之特詳。

但是不簽字是出於大家意料之外的，北京朝野均以字是簽定了。當時北大為唯一的大學，學生均以將來的主人翁自命，以為國已不國，讀書何用，遂發動五四游行，初無目的地，打趙家樓曹汝霖宅，亦為好事者的臨時動議。越衝而進開曹汝霖的大門者，當時無人敢認，事隔多年始查得為湖南某君。大禍既闖下後蔡子民先生即悄然南歸留一紙於桌上，辭曰「殺君馬者道旁兒，民亦勞止汜可小休，我亦小休矣」。至五四之能擴大而為全國學生行動，以致造出許多五四英傑，五四官僚來，皆是枝葉的問題，沈滓的傳紀，恕不複述。

(三)

要把握住當時學生心情是「國且不國讀書何用」的狹義致用的意識所驅使，於是把風潮平定下來的辦法，不得不用「讀書不忘救國，救國不忘讀書」的口號。二者如何可得兼，故無異說，讀書罷，別胡鬧了，鬧得够了。聰明的胡適之先生提出文學革命論，想出在書中胡鬧的辦法，運用全套實驗主義的解數，使一切胡鬧，不要跳出書本之外。老實說為北大生存計，祇有向北洋軍閥低頭，所謂統治階級悔禍不再壓迫之說，是聊以解嘲而已。

但是胡鬧既已開始，豈是少數人所能懸崖勒馬，於是民族主義開始五四運動，接下去便是陳獨秀李大劍的社會主義運動。俄代表越飛到中國時，與孫中山陳獨秀同時接洽，於是陳獨秀李大劍開始組織社會主義研究會，除李漸寬戴李陶沈定一張申府外，有北大圖書館員毛澤東及工讀互助團員施存統。此一胚胎的革命行動，雖為五四後邏輯上當然的結論，雖為大多數北大學生所趨，然已非北大所能範圍，陳獨秀亦因以坐牢而脫離北大了。然十六年國共合作的革命運動，不得不認為五四風潮的主要演變，而文學革命，科學方法，不過受此主潮激盪的微波罷了。

(四)

談五四的人們，決不可祇記得北京，而忘了巴黎，此兩地都是起義地點。現在大名鼎鼎的周恩來，即是當年巴黎動工儉學生，大多數皆服膺共產主義之說，提出周恩來，不過作為象徵罷了。毛澤東與周恩來的確可以繼承五四心情，而為巴黎北京兩地的代表，倘若我們確認五四為一種革命行動而非啓蒙運動的話。我們知道柏拉圖，耶穌基督是共產主義！我當然反對馬克思的共產主義，不過中國共產黨究竟適宜與否資格解決否，不是理論而是現實問題，而尤為現階段中國人所必須瞭解的問題。

除共產黨以外的另一行動派，我大膽的提出張君勱先生，他是我在北京大學時我的老師，他於民國二年在倫敦撰文罵袁世凱，民國六年主持對德宣戰策，其時梁任公撰德國必勝論，而孫中山亦反對對德宣戰最力。五四運動時反對巴黎和約簽字，與汪精衛談判國民黨進步黨合作。一九一九年政治上即主張社會主義，學術上即主張以綜合性的哲學為治學方法，而反對胡適之解決問題之支離分割的科學方法。現在為民社黨領袖，起草憲法，而被馬歌爾譽為中國惟一的政治家，（見舊金山法國新聞社電）。我的思想雖與他有相當距離，曾與陳獨秀李大劍有一度政治上的合作，而今日客觀環境上，他老人家或許是解決中國問題的最適當人物。他是政治上已有偉大成就的人，而尚有少數謂為書生不諳政治，真是與同蔡子民為不會辦事一樣的笑話。我的解釋是中國人不瞭解政治是在柏格圖倫理體系之下的，倘若以權謀術數為政治的基礎，則蔡張兩先生對權謀術數均卑不屑道的，當然可認為不諳政治了。

(五)

我所欲告青年人的，是中國政治革命的原動力，在青年學生，至五四後而益顯著，故青年不可忽視自己對時代的使命與責任。文化運動不特不是五四運動的本質，而反足以摧殘五四的發展，晦澀五四的意義。總之五四運動是一種在野派對當道示威行動，急進而探直接行動的代表為陳獨秀與毛澤東，緩進而主張採取合法手段與間接行動的代表為張君勱。因為兩派都能提出有計劃的步驟，而同以社會主義為目的，至兩者間的去向何從，則除為主觀判斷外，尤須為客觀的判斷。蔡子民先生的晚年心情，確為能把握住五四精神的老英雄。

我對胡適之先生的和平態度聰明頭腦，努力嘗試，均所佩服的，不過對其規避現實而顯出畏首畏尾模樣殊難索解。十六年胡先生在上海時，寫

過幾篇如雞行亦不易的文章，陳獨秀先生勸他回到北平大學去，會對他說，你在上海胡鬧做什麼？胡先生對此出處的關鍵，頗對人表示，感激陳獨秀。陳獨秀曾對我及王若飛說，他是胡鬧不來的，倘使以陳獨秀先生的認識，來解釋，則行動二字與胡先生可謂無緣，於此不得不聲明的，即我不因以減少對胡先生的敬意。

現在大家都想把自己拉入五四的關係中，這是老驥伏櫪烈士暮年的一種悲哀，其實五四是一種羣衆運動，和當時學生都有關係，丑表功的人們，不過表示其借五四與北大的招牌，招搖撞騙過一番罷了。真正自認爲代表五四精神的人們，祇有不聲不響認清目標的去幹，我們須知一事之成，必有一般堅忍忠貞之士作主幹，而事過境遷，亦必如沙石之永沉水底。如北大學生湖南人某君，扭斷曹汝霖大門旁鐵條，拳擊打倒門警，躍窗破扉領大眾入內，現在還沒有幾個人說得出此君姓名，真使人想到江湖奇俠傳的好漢了。而穿插其間，做成熱鬧局面的，必有如雷林外史上以豬頭當人頭的好漢，張鐵臂之流，這自然是時代的渣滓，然而常浮水面，歷劫不衰，你們如追憶起五四來，他們便立刻到你面前，供你作材料。長辛店罷工，參加的人多於五四，影響大於五四，然而大家都忘記了，這是太單調之故，人皆爲沙石之故。渣滓而有效用，其效且大於沙石，這是說明現階段是渣滓的世界，確是時代的大諷刺。然而青年們倘使不以五四運動作爲故事與傳奇讀，而多少有學習的意思，則請決定願爲沙石，抑甘爲渣



追念五四

戊戌政變，辛亥革命，都是輝煌的五四運動的根原，再往上說，曾祿的承認了西夷的燈光器數之學的確較我們高明，也是替五四完成了第一步鋪路的工作。到了五四時代，這一方面的認識比較前人更澈底了，更深刻了。五四以後，右思想清楚的人心裏，南皮太保的「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名言被宣布了死刑了。我絕對沒有非薄張之洞的意思，「知人論世」

滓？這是個主要的出發點。

最後我要提出合法派與革命派，因爲目的相同而祇是方法不同之故，思想是交流的。五四運動時，代表研究系的藍志先，現在做了冀察邊區的政務委員，而追隨列甫會於十六年代表第三國際指揮武漢中共的路明，現在印度組織急進黨，放棄馬克思主義，而以自由主義爲中心了。總之變來變去，倘能把握住行動的精神與意義，不要跳到行動的範圍以外去，更不要以新文化運動自適，致從支流走到斷續絕港牛角尖上去，雖不能說是殊途同歸，總是一條路上人。等到大時代大潮流到來，把握得住行動的人，總能從行動上取得一致的，這是不能否認的歷史上大教訓，立志行動的青年們更不萬忽略這一點。

還有一句似乎多餘而對一青年們不得不特別提出的就是方法與目的的一致，就是既有政治之目的，尤須有恰合此一目的的方法，目的既正當，尤須靠正當的方法，就是政治要擇手段的意思，則千里之行起於陸步終有到達之一日。否則南轅北轍，因方法不爲人所諒解，雖有正當目的亦易爲人所誤解，政治方法總不免要走曲線，然而九十度的大轉灣走到相反方面上去是不可能的，要到北極須朝北走，欲向南極再走到北極上去，則必阻力橫生連南極也走不到的。青年人倘不明白此點，而使用其小聰明，放點小手段，反致態度不明必至夸父逐日終身無成，要知成功的主要條件，以態度鮮明爲第一義，這是五四的又一教訓。

白旭

，在張之洞的時代，他祇能見到「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即使他的習藝，他的見地，超過這個境界，他也祇能說到「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從今天看，這是經不起邏輯分析的一句極不通的話。但是一個新的道理的學習，認識，從完全不懂，從完全不知道這回事到澈底明白，到圓滿成就，必然要經過一個似是而非，似通不通的階段。生命的道路是艱苦的，學習

的過程是辛酸的。歷史的進展便是人類智力的進展。這進展是遲緩的，是點點滴滴的。

但是五四運動的精神分明祇在一部分的青年學生身上起了作用。在鄉村裏，在都市裏，在各式各樣的家庭裏，直到今天，都還是不曾讀過休謨以前的康德，還不曾從獨斷的迷夢中甦醒。我們依然有不少的「中學為體西學為用」論者，更上一層，我們還有不少的「中學為體，中學為用」論者。我們更有的是「什麼也不是，什麼也都是」的論者。這一等人是「以鬼混為方，以享樂為鵠」。民族衰微，人類滅絕，他們對之不驚心，不動魄。人類中有此一等等，堪嘆為奇絕之景。可是在另一方面，我們已有了不少的五四否定論者，說二十八年前的五四運動是代表的什麼，反抗的什麼，這時代已經過去了，今後應該是代表什麼，反抗什麼，其言甚煩，中才如筆者，頗難悉了。這一等人，神遊冥想於四海一家，中國一人的至治之極的聖境。這一等人，口談科學，自稱進步。這一等人，是奉天承運的萬民的師表。所可惜者，先生太高明，弟子太笨拙。二十八年讀了一本書，

法國社會安定而政治不安之原因

Andre Siegfried 著
陳明譯

法國社會機構堅固，惟其政治史則表現不安；法國政體種類繁多，有君主制，有共和制，有帝國制，但皆不持久。法國未能確信其最近所通過之憲法為適當者，故仍在研究，以適其需要。法國經過甚多危機，戰爭與侵略，惟其仍能生存，此無疑是由於其政治之不安是屬於表面者。而非深刻者，尤其是由於國民品質高尚，與乎其環境所造成之領袖有特別材能。此外，另一原因是其社會安定（反映於個人與家庭生活），此種社會安定與其政治之翻來覆去適成對照。

吾人若欲解釋法國社會之安定與政治之不安，必須求諸法國人之性格，不獨求諸其性格之弱

大部分的學生沒有認得一個字。但先生說，第二本書你們自己看看得了，我現在開始講第三本了。於是清辯滔滔，口若懸河的講下去。大部分的學生却還是認不得一個字。

我們有的是這許多生在今天，而活在過去的人，我們又有的在是生，今天，而神遊於未來的大業業生，教我們這些生在今天，而想老實活在今天的人，這日子怎麼過呢？

命運註定了這些人應該屬於一個國家，應該經營一個共同的社會。造化小兒在這裏面不知道是頭的什麼手法。這便是今天混亂的畫圖。

我十分怕痛，哀悼的心情來追念五四。自變政到革命，從革命到五四，民族的意志逐漸昂揚，理智的認識由糊塗而趨向於正確。是中華民族的兒女應該也，祇能老實的活在今天的中國，逐漸的達到大心業生的希望，我們何妨有這樣一個希望？讓前主要的還是要將第一本書，從第一章，第一句念起。第二本，第三本，不妨慢慢商量。原因是大部分的人對於第一本書還是了字不識。

點，更豈求諸其性格之優點。法國之政治心理，頗為別致。法國人之頭腦，每遇一問題，必能把握原則，且預知其近果與遠因。對於原則加以直接受抑或拒絕，立刻可能斷定。法國人之本能與直覺，均能意味著事物之動向。法國人之選舉，由於其所嗜好之原則決定，能有一種縱能實現選舉勝利之方法，亦捨之而不從，仍堅持其原則。一七九三年法國革命黨人說：『與其喪失殖民地，不願喪失一原則』。此語可能是傳說的。但亦足以代表法國精神。此種精神雖佳，惟頗近瘋狂。余相信，全世界只有法國在此方面是瘋狂的。比方，西歐各民主國家只斥責西班牙佛朗哥

政權，惟法國固守其思想之邏輯，與佛朗哥斷絕關係。吾人必須承認，此種思想之邏輯頗有破壞力量。

法國人對於原則往往持不同意見，則影響其政治社會之概念；此種不同之意見，當加以嚴密考慮。在美國，不容易辨別共和黨與民主黨，因此二黨皆效忠美國憲法；但在法國則不然，法蘭西行動派之保皇份子與社會主義者，或天主教之中產階級與共產主義者究有何共同點，則易尋出。

此種分野，由於法國人之政治生活不安定，但對於原則持之不變，同時即使有可利用，亦不

妥協，因之，此種分野更為加深。外國人以為法國人輕浮，甚至常改變其信仰，此種想像實屬錯誤，因法國人所堅持之原則，不因一時之需，而投機取巧。

在此情形下，除非國家處於危急存亡之秋，則難得舉國一致。現仍有少數法國人，始終不肯承認法國革命；亦有少數人贊成以革命方法改變現存之社會主義政權。此種對照，乃由於極端安定之政治氣質而生。若吾人注意法國歷次大選之選票比例，則對其比例甚少變化，頗感驚奇。

法國政黨有變遷，政綱有改變，但選民之派別，似永是平衡。選民之公認爲左派或右派，猶在戶籍調查表上表白其宗教信仰或家庭狀況。法國人將一切實際問題置於次要地位。由此觀點而論，法國之安定，非他國所能及，在三十多年中，法國右派，左派與極左派之選民有同等之比例。

此種心理，大部分可由法國政治史加以解釋。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爲止之一個世紀中，法國大致上頗爲安定，並無致命之危機，亦無不可解決之問題。在此情形下之政治，可謂爲與其國民私生活與物質生活有關之把戲，在一個財富分散土地肥沃之國家，政治可適合個人興趣，但不限制個人生活。可惜此種景象已不與現實相符，因在兩次可怖大戰中，德軍侵入法國，傳統之生活方式備受蹂躪，不再容許此種客觀態度。

法國民主政治成立之環境，已加重此民族之危險心理傾向。法國人極聰明，又感覺以常識施用於公共生活之必需。吾人均知，法國之獲得民主政治，乃由於不斷向專制政治鬥爭而來，即是推翻傳統強權之基礎。

因此，民主之進步，在其激烈份子看來，是向強權鬥爭。在此情形下，若有主張公共秩序及政府必需權力，則易於被視爲有反動氣味之觀念。如此，則在傳統上濫用權力之政府與趨於無政府之自由，則不能得恰當之平衡，因其不願承認須受控制之故。

此種弊病，乃由於恐懼恢復舊政權之反對心理而生。有時由於「共和之防衛」之觀念，民主政治之政黨於焉團結。團結占有大勢力之左派，亦由此而起；但是由於此種是縱橫捭闔的而不是建設的原則，可以建立政府耶？

左派政黨與右派政黨在其內心不接納法國之憲法，於是增加穩定政治之困難。茲舉第三共和國時代爲例：倘其傾向於右，則適合了反對政教分離或普遍選舉而憎恨共和政體者，（可見於維琪政府之態度）；但倘其傾向於極左，則必需倚靠要求革命與不贊成私有財產制或個人自由之人。此兩種傾向均甚危險，因其均無效忠之精神。

有人常責備法國人太過喜歡瑣碎例行事務，並非無理由，因彼等太過遵守私生活之傳統。但在公共生活方面，法國無保守派，只有反動派與革命派。但法國之大多數人既不是反動派，又不是革命派。在此尊重邏輯思想之國家，不容易訴諸「利用」，以克服原則。政治家知道，在某種情形下，以及維持社會之生命，則必需妥協。但一旦提出妥協，激烈份子又必高呼「叛國」。

拉丁民族，同時大多數人是天主教徒。法國北部之日耳曼種雖有其力量，然不是以克制拉丁民族之特性，因法國之最卓越天才與其最危險之錯過

，亦由此拉丁特性而生也。

拉丁人天賦甚厚，思想清晰，辯論精微，但未能造成健全之國家觀念。在拉丁人看來，政治是一種外在之物，超乎個人之需要；握權者，可用之爲統治之工具。此則與盎格魯撒克遜民族以國家爲社會之表現，爲國民之代表之觀念，完全不同矣。

法國人在家庭方面有智慧，在公共生活方面則缺乏明瞭，甚或愚昧，此乃成一對照，差不多使人不相信同是一個人所能爲。在個人方面，則管理預算，頗爲嚴重，用度節省，有遠見，而且勤力；但在政治方面，則信仰最不合理之解決，使最無資格之人担负政府最微妙之任務，因法國人知道彼等聰明，且效忠於某種意識形態。

此種弊病並不如其表面之嚴重，政治之不安，多露於表面，而非根深蒂固。第三共和國（談第四共和國之時間尙早）之部長常更換，但舊部長常復任，且常繼續施行舊政策，甚至內閣不穩時，主要官員依然連任。

有無補救方法耶？此問題使人憶及一句諺語：即豹子能變其斑紋乎？吾以爲，法國人之內在心理依然如故，與該撒征服哥爾斯時無異。但環境之需要，將使其變爲較聰慧。在吾人所生存之時代中，政治已非玩把戲，因其已變爲嚴重之事實。法國人認識，政治已成爲其生活條件之一部，則其解決此問題，不依原則，而依其實際之利用。原則之辯論，在快樂時期則有用，但此種「奢侈品」吾恐吾人在將來須取消若干部分，而求安定矣。

譯者註：著者爲法國學士院會員，曾任法國學院教授，著有「美國之成年」一書。



英美援助希土案與聯合國

鑒空

(一) 緒言

第二次大戰後國際情勢與第一次大戰後情形，迥不相同，其最顯著之點，即在第一次戰後戰勝國之間，並無對峙之形，只恐戰敗國再起復仇而已，至第二次戰後，則在戰勝國之間，顯分兩個壘壁，此兩個壘壁之形成，由來已久，誠非一朝一夕之故。當一九三九年秋戰雲將開之際，蘇德不侵犯條約先行成立，（是年八月二十六日）未幾而德軍侵入波境（八月三十日）英法對德宣戰（九月一日）蘇軍襲取波蘭東部（九月十七日）而德蘇瓜分波蘭之局成，第二次大戰遂有燎原之勢矣。其時蘇聯心目中，蓋認英法與德同屬資本主義國家，自相火併，兩敗俱傷，乃可坐收漁人之利。詎料至一九三〇年夏，希特拉不自度德量，對蘇啓釁，東西兩面均成敵國，蘇美英法利害相共，乃成敵愾同仇之國，此實由時勢促成，勉為一時之結合，非能永泯畛域之見也。當西歐第二戰線未開之際，蘇在東歐努力抗德，勉支危局，對英美頗有責言，以為第二戰線遲遲未開，英美不啻坐視兩虎之相鬥，其在局外者，亦紛紛揣測，以為納粹固為英美之敵，波爾希克亦足貽後來之大患，英美或別有企謀，姑留納粹餘力，不使崩潰，俾鮑爾希維克之後患得以防止於機先，此雖近乎臆測，然不能謂局外傳說，絕無蛛絲馬跡可尋。要之，資本主義（實非純粹的資本主義）國與共產主義（實亦非純粹的共產主義）國之間，見解固非一至，作風亦有不同，然其擴張國勢向外發展之心理，彼此若合符節，不過其運用方法有隱顯之不同。吾儕身處局外，平情論事，無庸為左右袒。即以此次美助希土案而論，亦可根據上述理由，加以評鶯焉。

(二) 聯合國成立前後之情況

自大戰開始以後，同盟國為謀緊密結合起見，屢有巨頭會議，如卡薩勃朗加會議（一九四三年一月）開羅會議（是年十一月）德黑蘭會議（是年十二月）等，大抵側重軍事方面，自一九四四年夏第二戰線既開，進行順利，對德戰事將見結束，乃覺未來和平機構有從速籌議組織之必要，是年八月遂在華盛頓頓巴敦樹園，舉行美蘇英與美英華二次會議，計時一月半，擬成國際安全機構之建議案。其翌年四月聯合國會議乃見舉行，即以在頓巴敦橡樹園所擬草案為根據，公決聯合國憲章，聯合國之宗旨，舉其最重要者言之，即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集體有效辦法，以防止對於和平之脅威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破壞和平之舉動，並以和平方法，依據正義及國際法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毀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其宗旨正大無比，果能見諸實行，聯合國之組織誠為人類福星矣。先後出席該會議者有五十國聯合國成立以後，復有新會員加入，現共有會員國五十五國。聯合國之執行機關，為安全理事會，按照該憲章第二十三條規定，安全理事會由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成，以中法蘇英美五安大會常任理事，其餘為非常任理事由大會公舉六會員國充之。現充非常任理事者為波蘭埃及澳洲巴西荷蘭墨西哥六會員國。說者謂就聯合國之內部組織論，已有兩方對峙之勢，即全體會員國中須受英美影響者計有四十一國，其餘則多傾向於蘇聯。在安全理事會中，英美亦占優勢。蘇聯方面僅占二席而已。又就聯合國成立時形勢論之，兩方爭執最烈者，為波蘭參加會議及常任理事之否決權問題。當舊金山會議（即第一屆聯合國大會）開會前一個月，蘇

聯堅主邀請波蘭臨時政府參加，英美則予以拒絕。開幕後，蘇再要求，英美再拒之，謂波蘭未能全國團結，其臨時政府中，民主派尚未加入，故難遽允其參加會議。雙方相持三個月餘之久，至華沙政府容納民主派實行改組，此間始告解決。其實所謂改組，民主派僅免流亡而有一枝之棲而已。波蘭近時大選告成，英美則相繼抗議，謂選舉不合法，故波蘭內那問題始終為雙方爭端之一。至常任理事否決權一節，糾紛尤多，迄今尚有疑議。該憲章案中所以有此規定者，由於蘇聯之堅持。以為此後世界和平，非由五強（指非常任理事之五國）一致合作，則無確實之保證。羅斯福在雅爾達會議（一九四五年二月）時，勉予容納，但須以程序事項之決議為例外，至舊金山會議開會，各方逞其雄辯，多集矢於此點，後經月餘之爭論，始通過如左列條文：

聯合國憲章第五章第二十七條：（一）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投票權，（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經七理事國之可決，（三）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爭議，（按即關於和平解決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

以雙方堅持不易解決之條款，稍加折衷，雖能勉予通過，然仍嚴詞抨擊，提修正案者，不乏其人，固不得謂為已成鐵案也。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曾有否決權之初次運用，即蘇聯對於愛爾蘭葡萄牙外約但之申請入會予以否決，英美則對外蒙古阿爾巴尼亞之申請亦予否決，此可見雙方堅壁之堅矣。本年三月十二日，美總統杜魯門向其議會提出援助希土案，並有演說闡明理由，數日後復向聯合國建議，謂援助希土之舉實為必要，倘聯合國不能實行，則由美國負責為之。其詞鋒銳勵，態度堅決，世人訝為意外之舉，贊否兩方，各持一說，在局外者自須辨別是非，洞察利害，悉心靜氣，持平立論，庶免貽雷附和之譏耳。

（三）援助希土提案之前後

三月十二日，美總統對其議會演說，大致謂今日世界已面臨嚴重局勢，極權主義（按即指共產主義）蔓延各處，尤以近東形勢最為吃緊，希臘既恐英國停止援助（英駐軍以本年三月底為止），土國亦時感強威脅，

均請美政府援手，美國責無旁貸，自須予以助力，其援助辦法，照提案中所載如下各項：（一）撥款四億美元援助希土至一九三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其中希得二億五千萬，土得一億五千萬）；（二）請議會允許政府派遣文官軍人前往該二國，協助復興，並監督借款用途；（三）請議會通過法案，授權政府，自由使用該款，務期以迅速有效辦法，應用必需物品及其他供應設備；（四）由議會特允政府派員教練希土兩國之選拔人員。美政府突提此案，頗出世人意料之外，以為近東一帶安全與否，攸關大英帝國之生存，英政府向以保衛近東自任，今決將駐希軍隊撤退，由美國代負其責任矣。致其所以致此者，希土兩國有特異之地勢，一則踞巴爾幹半島南端，一則扼韃靼尼爾海峽，希土能保持現狀，則近東及中東之安全方克有所保障，此不特英政府關懷甚切，美國當局在第二次大戰勝利以後，以領導民主自任，亦不甘關懷甚切，但不能不相機脫手者，實由國力疲敝，非戰前可比，英國在戰時貸予希臘四千六百萬鎊，戰後又貸一千一百萬鎊，供其購置陸軍配備之用，並以一千萬鎊助其穩定幣制，至駐希軍隊所需費用，自去年一月至本年三月杪止，計共達一千八百萬鎊，戰後英國經濟支絀，除循例每年貿易入超外，苦軍費駐外國及占領德國等費頗甚巨，雖有無形收益（如海外投資贏餘航運保險收益等），以資貼補，尚不敷數萬萬鎊，（一九四六年不敷四億鎊），此後苟非設法節流，漸撤海外駐軍，則經濟實難維持，此其一。戰前英國軍額為四八十八萬人，戰時大加擴充，勝利後未能即行復員，至一九四六年末止尚有兵員一百四十餘萬人，幾達戰前三倍，以致勞力缺乏，生產減少，即如近時煤荒，其原因雖有多端，採煤工人缺少亦為重要原因之一，此後自須逐步復員，增加人力，此其二。英政府為解除困難計，不得不以保衛近東之責任，脫卸於美國，蓋英美同屬盎格魯薩遜人種，二次大戰，患難相共，對於共產之恐懼心理又屬相同，遂毅然決然以援希之責，移讓於美國耳。土耳其亦居近東要衝，自一九三六年結蒙德意志條約，土國有單獨防守韃靼尼爾海峽之權，韃靼尼爾海峽者，扼由黑海通地中海之咽喉，俄國欲控制此海峽者百數十年於茲矣，蓄謀雖久，終不得逞，今蘇聯勢力大張，非帝俄時代可比，黑海出口之路，長為人所堵住，蘇聯不甘忍受，自為勢所必至，去年八月蘇果對土要求共同控制此海峽，為土國所拒絕，又據土政府密告美當局謂，蘇聯並有其

他重大要求，土國領土主權將受其影響，乃決計求援於美，杜魯門認為情勢嚴重，接受該二國要求，始有出此驚人之舉。此案發表以後，國內外評論紛紛，其在左翼人士，肆意攻擊，固無論矣。華萊士為民主黨傑出之士，曾任南粉部長，去年發表政論，因與當局不合，解職而去，近對此案亦肆抨擊。本月赴英演說，更足引起世人注意。攷各方反對此案之理由，最有力之一點，即不先向聯合國建議，逕自行之，殊屬違背憲章。按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章第一條規定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彰明甚。又按第二條規定，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所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據此則在聯合國未有行動以前，各會員國自無任何行動之必計。要之援助希土一舉即使認為正當，亦應先提交聯合國，經大會或安全理事會通過，乃可採取行動及其見諸實行也，或由數會員國聯合，或由任何一會員國獨任其責，均無不可，美國係草擬聯合國憲章之一份子，又為設立聯合國之發起人，豈竟視憲章若弁髦，並忘却聯合國耶？美當局向其議會提案後，未數日並由該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議，援助希土，似非漠視聯合國。然向議會提案在先，對聯合國建議在後，手續稍欠敏捷，不免貽人以口實耳。

(四) 援助希土是否違背憲章

美國援助希土案，在左翼方面，咸斥美國為違背聯合國憲章。美代表奧斯丁在本月十一日安理會開會討論時，則自辯謂此舉暗合憲章原則，並不違背。由局外論之，果為違背憲章乎？抑否乎？此非簡單之詞所能斷定，姑先將兩方面辯論照錄如下：

本月十一日安理會開會討論此案，波蘭代表藍治與蘇代表葛羅米柯，均對此案嚴詞抨擊，藍治措詞，尤為激昂，謂希臘在勝利以後，英國仍以軍事經濟援助殘達二年，希臘內部意見分裂，如此腐化失職，不學索望之

政府，雖有外援，斷無團結之望，有人謂希臘獨立感受威脅，試問威脅者為誰，為愛國的游擊隊耶，抑為南斯拉夫或保加利亞耶？或立為蘇聯耶？請美代表在安理會宣佈。杜魯門總統所認為樹權威者，是否即係蘇聯？又謂希臘亟需經濟援助，美國願予助力，應在聯合國監督下實行，直到聯合國救濟機關成立時為止，但以軍事援助希臘實屬毫無理由。土耳其國亦可利用貸款從事建設，但美國貸款必將成為軍事援助，無容諱言。現值提倡裁軍之際，美國援土之主要目的，在增加土國武裝部隊，其用意果安在耶？蘇聯代表建議設一委員會，監督對希貸款，波蘭代表竭力支持此議。美代表對蘇波兩代表之駁論則自為辯護，杜魯門總統接受希土請求。



(了芽萌)

擬為軍事援助，為維持該二國之安全，與憲章原則相暗合，且聯合國之組織本非完全無缺，以目前局勢論之，希土兩國在聯合國發展的過渡期中，向美國求援，誠為勢所必至，理所固然，美國不更置諸不理，並聲明在美議會未決議及美與希土未有協定以前，蘇代表之提議，應請從緩討論。要之，兩方辯論，各執一詞，在蘇波方面贊成經濟援助，反對軍事協助，誠屬言之成理，在美代表方面，則以希臘內部之安全，及土耳其獨立之保障，均有損於軍事援助，不予援手，則亦已耳，否則須着重在軍事方面，此純從事實上觀察，認為萬不容已者。然則兩方立論，果孰是而孰非乎？曰欲明此案之真相，不能僅就希土兩國局部的情勢立論，蓋土耳其在大戰時，未陷入戰爭旋渦，(對德宣戰土為最後)，幸免鋒鏑之禍，內部穩定，但無問題，實則日夕惴惴然，惟恐外來之侵逼，因其地位處歐亞要衝，羅尼爾海峽尤為百數十年來列強爭持之焦點，雖屬一隅之地，難免牽動全局，希臘賴英國支持，勉維危局，所謂愛國的游擊隊，僅在北部邊境活動，然其潛勢力，未可輕視，一旦有機可乘，政局難免動搖，東歐式的新民主國，安見不能成立於希臘乎？英美對希臘現狀未便漠不關心者，實由於此。由是論之，希土事件又不免涉及兩個壁壘問題。此須留待下節詳論。

當杜總統向議會提案後，參眾兩院外交委員會詳加討論經一月之久，兩委員會始相繼通過此案，參院於十一日以十二票對零票可決，衆院則於十七日以十二票對零票可決。惟此案在參院外交委員會經范登保（該會主席）酌加修正謂：『美國須以四億美元援助希土，但聯合國所取行動或給予的援助，使美國繼續資助成爲不必要或不適宜時，則此舉應即停止。』蘇代表葛羅米柯在十四日的安理會討論此案時，對該修正案，大加抨擊，謂『此案成立，使國際情勢，更趨惡化，范登保所認定者，只憑安理會大多數代表之票決，不啻取消五強的否決權，凡屬聯合國會員任何一國都無權決定聯合國如何行動，及聯合國中任一機構如何表決。若如范登保所云聯合國權力難免不爲其破壞。』駁論既畢，仍主張設一委員會，以保證資助希國備用於希民福利事業，按蘇代表措詞甚爲警關，凡會員國都無權決定聯合國如何行動，及聯合國中任一機構如何表決，此語誠然依照現行憲章五強誠屬不能取消，苟爲五強之一，均可行使此特權，除非自願放棄，不能被人否認，范登保提案則有一種間接表示其意，若曰：『聯合國苟命美國中止此舉，美可服從多數，自行放棄否決權，設使不願放棄，違背大多數意旨行之，其餘四強雖有否決權，仍於和平安全毫無裨補，故否決權者，只有抵制作用，並無積極效果；又設使蘇聯代表在安理會提出案，所提議者，最爲公允合理，以十票對一通過，但此一舉設爲有否決權之強國所投者，通過之案仍屬無效，當時規定否決權之用意爲防止多數壓迫少數，不知多數，壓少數固非上策，少數抵制多數，亦足妨礙進行。

據十八日電訊稱，本日安理會開會，蘇代表建議由聯合國監督美助希臘，波代表提議禁止美國資助希臘供其政治鬥爭，此兩案均被否決。又美代表提議設一代表團，監視巴爾幹邊界侵略行動，及其他糾紛，該團由安理會的十一國代表組成，此案則以九對零票通過，波蘇兩國棄權，蘇代表並未行使否決權。此可見否決權之規定其效用，蓋甚微也，且聯合國與國際聯盟有一共通缺點，即國際聯盟並無以實力裁制侵略之規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雖有各節規定，得以武力制裁侵略，但須安理會中之會員國爲背景，所謂安理會中會員國，實僅常任理事國有此實力，又依照第十七章第一百零六條，有所謂過渡安全辦法者，即在遇有必要時，應由五強（實只二強或三強）代表本組織（指聯合國）採取聯合行動，維持國際安全，

然此項規定，無裨實際，設侵略者即爲五強中之任何一國，又有與國助其聲勢制裁被制裁者，各取聯合行動，國際安全終至破裂，以與國際聯盟相較，不過五十步百步之差而已。此實爲聯合國之最大缺點。夫聯合國大權集中於安全理事會（觀第四第五兩章各項規定可知）而在安全理事會中常任理事國中之二三國，各有雄厚力量，已成對峙之勢，即爲兩國壁壘，然則舍消除險域撤去壁壘外，安有國際和平安全可言！雙方對峙之鞏固，和平安全亦有保障。否則聯合國名存實亡，所謂憲章云云，不過爲談話之資辨論之助而已！

(五) 美助希土之舉是否合理

美國援助希土案發表，蘇聯報紙及各國共黨言論，澈底反對，固無論矣。所謂進步派分子亦多持物議。華萊士係美國民主黨中堅，並爲進步派領袖，其在倫敦演說，詞甚精湛，議論透闢，頗足聳人聽聞，茲先撮錄其重要論點，而後加以評議焉。

華氏謂：『杜總統對外政策倘繼續推行，將使各方面在最近期內保持一種精神戰爭狀態，此狀態足引起美國經濟驚條，最後則促成第三次大戰。如此堅決的反應，在短期間內，或有相當成功，但從長期間觀之，毫無裨補於和平。因最初可在蘇聯勢力所及邊界上巡邏，以阻遏其擴張，但彼必不甘心，將其界內準備最後戰爭。夫共產主義爲挽救剝削與貧困之一種思想，若恐此思想傳播，引起糾紛，只須改革原有制度，不使剝削與貧困爲民主體制一部分時，則此思想自可消弭於無形，否則備藉大炮坦克威力，以期遏止其蔓延，祇屬徒勞無補而已。』又謂：『蘇聯邊境周圍的真空，無補填之必要，且亦不易補填，若不自量力，勉強爲之，則須駐軍印度東亞歐洲加奈大等處。美國果有無限資源以供此空前豪舉乎？爲美國計，應利用現有資源，以創造世界繁榮，以新技術傳播世界，促其增加生產，提高消費，發展貿易，俾人類共享和平幸福，庶人已兩利耳。又爲英國利益計，須超然於兩強之外，以天下一家爲目標，爲聯繫東西的橋樑，若不出此，而僅注意於目前利害，則必選擇參加某一面，選擇既定，不論參加任何方面，則社會改革及和平希望，即行終止，無從補救。』最後更謂：『世人有所謂擴張主義者，正與過去英國相同，又與今日美國在太平

添及其他各處擴展勢力無上下床之別，此說吾亦承認，但吾爲美國計，終以利用現有實力，發展世界生產上策也。

現上述演詞，可知華氏持論，極不明兩個壁壘爲然，但仍側重於一方面，未嘗爲兩方面設想，其措詞，雖足聳人聽聞，仍不能得局外之完全同意。試申論之：華氏謂，杜總統政策在短時期內，可得相當成功，此說諒爲反蘇者所贊許，因在反蘇方面爲急則治標計，強硬政策以應付目前情勢，實爲必要，一面治標，一面漸圖治本，二者固可並行不悖也。此華氏之論不是駁倒反蘇派者一。共產主義設爲烏託邦一流之思想，最爲高尚純潔，固屬無可疵議，但目前流行之共產主義，似須藉暴力以實現其理想，且以近例言之，東歐各小國所行政制，雖與蘇聯方式微有不同，以視西方民主究屬大相逕庭，從英美日人目觀之，未必引爲同調，况此等小國純在蘇聯勢力範圍之下乎。英美人所恐懼者，非純粹的共產思想，乃恐蘇聯藉此外衣，以擴展其勢力耳，此其二。華氏爲美國計，謂應利用固有富源，發展世界貿易，夫世界貿易如何能發展，當無以自由貿易爲前提，彼蘇聯方在東歐鞏固其經濟集團，（即經濟勃洛克）此後勢力增厚，更將擴充範圍，適與自由貿易之原則相反，兩者背道而馳，如何能使其合作耶，此其三。華氏又爲英國計，與其參加任何方面，不如處超然地位，爲美蘇間之橋樑，誠爲對外上策，但處此糾紛莫解之際，如以第三者地位，周旋於二強之間，非強有力者不可，今日之大英帝國已非戰前可比，果能措置裕如，使二強就範否？此其四。華氏承認美蘇同爲擴張主義者，誠屬無所偏袒，美國當局所行政策者果係悖乎民意，尙可喚起輿論，從事糾正，在蘇聯則何如？設有如華萊士其人者，反對史泰林之擴張政策，能乎？不能乎？雙方

英國文官制度

(一) 政務官與事務官

英國行政各部的首長，統稱爲國務員；國務員就是行政長官，或政務官。政務官不必自身去辦理一部內的種種事務，他僅僅監督他的一般僚屬的行政工作就夠了。

之擴張政策，苟無強有力的第三者調解其間，所希望者，祇因其自身覺悟耳！此其五。要之華氏，雖難期其實現，獨存悲憫之懷，奔走呼號，對於擴張政策，堅持異議，其用意要自可取，吾輩身處局外，不能不表同情者，在此一端耳！

(六) 結論

當去年秋華萊士在商務部長之任尙未解職時，曾發表演說謂「蘇聯之社會經濟觀念正支配三分之一之世界，吾人的民主思想企業思想則統治其餘大部，此二種思想之優劣，將在兩國勢力所及範圍內求得證明，究以何種作風能與一般人民以最大滿意，但當藉此協議，使此種競爭具有友好之基礎，即蘇聯應不復暗中在世界若干區域，製造不利於美國之舉，美國亦可不復在其他部分，作不利蘇聯之圖謀」。此說雖與近時演說，稍有不同，但其詞旨公允毫無偏袒，不僅責難一方面已也。欲實現此理想，須賴雙方自身之覺悟，似非局外人所能爲力。然世界人類對於和平維持，正如饑者求食，渴者求飲，華萊士之論可謂洞察民隱。或謂華氏此議，不過爲妥協主義雙方各承認其既成事實，相互尊重其勢力範圍，帝國主義之世界，得以鞏固，根本上無所謂正義人道，僅圖一時的苟安而已。此說也，未嘗不堂皇冠冕，然能伸張正義，改造世界，超然於兩強之外者，果爲誰何？僅可存諸理想，其不類於烏託邦之謬者幾希！吾將降格以求贊同華萊士去秋之演詞，希望兩強各自抑制，不再擴張，免除對方之猜忌，力求相互之諒解，則庶乎和平安全有所保障，第三次大戰或可幸免耳！

(四月十九日完稿)

餘 圖

各部的行政事務，多半是專門性質的，必須讓專家去辦。政務官除對本部行政負完全責任外，不做一事是可以的。所以在英國，哲學家，或新聞記者有時可做陸軍部長；律師和商人也可以長海軍；大學教授，沒有實際的商業經驗，也可以充當商業委員會委員長。但是我們不能說，因爲政務官不是專門家，英國內閣閣員，就是濫竿充數的。政務官也須有相當

的奢望與能力。他們必須胸襟闊大，對於公共事業，須有博大明確的智識，又須善於辭令，能出席答覆議會的質問。此外，政務官還須機警敏捷，對於一部的事務能下一種又神速又正確的判斷。其他如合作精神領袖能力，也都是政務官不可或略的特性。要之，政務官對於普通政策之決定，是負責的。至於所決定的政策應如何設計，如何實施，可令事務官去辦；因為這是屬於專門技術的，除非專家，誰都不能做到好處。就實際說，一部行政長官不是專門家，却與他自身有很多便利。否則，他一有先見和偏頗，政策的決定，就欠圓滿與靈活了。

在英國，非專家執掌一部，是歷來如是的。在美國則反是：美國總統所任命的內閣各部部长，都必須具有專門智識。其實這種觀念，未必是正確的。我們應知政府事務要進行順利，須以非專家監督專家趨好。假令專家去監督專家，就難免發生衝突，因為專家與專家往往是互相水火，不容易互相融洽的。中國諺語云：「同行冤家，」就是這個意思。縱是不至發生衝突，因專家多眼光短狹，胸襟褊小，政治也難免不天天趨於守舊，甚至腐化。假定一國的農業部部长是一個農人，或者是一個農業專家，他的政策也許只是為農人階級謀利益，不是為全體國民謀利益了。由此而觀，以非專家的政務官來監督專家的事務官，是有理由的。因為行政各部首長最主要的目標，是全國人民的利益，不是一團體或一階級的單獨利益。專家多有所偏向，所以不宜充政務官。

這種原理，英國是堅守不移的。英國各部的首長，和他的最高僚屬，都算是政務官。他們除對於部務負全責外，不必有什麼專門的知識。他們的任期是以所屬的政黨的進退為轉移的。假使內閣被倒，他們就必須跟着去職。

英國政府內除政務官外，其他的官吏都有永久的地位與任期。這一般官吏就叫做事務官。他們的任命是以他們的辦事能力，專門技術為標準。他們任命為事務官之後，他們一，就不能充當貴族院或眾議院的議員，二，也不能參加各種政治的活動，三，也不必跟內閣的進退為進退，四，公共行政事務，就是他們一輩子的的工作。這一般事務官人數甚多，通稱做英國的文官。文官的進身是競爭考試來的；文官的升遷是以服務成績的優劣為標準的。

(二) 英國文官考試制度

英國文官考試制度的起源，大約在二百餘年以前，當時英國東印度公司在東方各埠營業非常發達，每年須雇用大批的青年去充當商業經紀人，簿記員，和書記。這公司不但給予優厚的報酬，而且還讓有才幹的人員去經營商業，謀取大利。很有些人，因此發了財，回國做富家翁。所以在十八世紀上半期，英國一般青年，都想到東印度公司去。由是人數的供給，就超過當時公司方面實際的需要，自然發生人浮於事的現象。同時公司方面有力的股東，往往用自己的勢力，來強奪他們的子姪親戚去充當要職，但他們多半是不稱職的。結果，東印度公司的業務，就漸漸衰落。公司的經理們看看形勢不佳，就想出一種方法來補救。凡是求事的人員，都必須經過一定時期的訓練，而後纔送印度供職。因此在海峽堡里 (Haitley Bay) 地方，一個訓練學校就設立了。學校的年限，定為四學期，程度特別提高，考試又極嚴格，所以選取的人員都是一時的優秀。東印度公司也因此而格外發達。

公司事業既發展，除純粹屬於商業性質的事業外，還加添了許多帶有政治性質的職務。因是當時英國一般輿論界就攻擊公司方面所創設的學校，說他剷斷用人，包辦一切。一八五三年議會就撤銷了公司的用人權，規定以後凡派往印度供職（政治性質的職務）的人員，都必須先經過公開的考試，而後由國王任命。自從考試制度成立後，海峽堡里的訓練學校就停閉了。這種考試制度的採用，大半是歷史家麥卓萊 (Macaulay) 的力量。這不但廢除了東印度公司用人的壟斷，而且也影響到英國本部文官制度的改革。

當時英國「分層制度」(Spool System) 是極盛行的。在選舉時候，為私人出力的人員，一律得到官職為報酬。一八三二年英國雖把選舉制度改革了，但是文官制度還是仍舊，政府各部的重要職位大半被私人占去。所以內閣一倒，一般較高官吏都跟着跑，只有多數地位小，薪俸薄的官吏，可以仍舊保存着飯碗。但是這一般小官吏也多半是尸位不稱職的。在這種情狀之下，各部首長都覺得一方面政府要職既為私人所占，一方面小官吏又無能力，兩害并存，是良好行政的阻礙物。同時社會的輿論，也對議

會提出責難。雖不久，政府方面就有取締不良官吏的辦法，但沒有什麼好結果。後來在一八五五年，也採用了麥桑萊氏的競爭考試方法，設立考試委員會。凡是政府各部的低級人員須一律與考。後來考試的範圍逐漸擴充，凡國內所有非政治性質的公務員，都必須先經過考試，而後纔任命。

現今英國政府的官職，除開政務官，以及專門的重要職務，或是有機密性質的職位，如各部常務次長，司長之類，（即是 Permanent Under Secretary, Assistant Secretary）大概因經驗宏富，由下級提升外，一切文官一律適用公開的考試制度。至於最低級的也不需要特別技能和資格的員役，則為例外。

英國行政各部的考試科目，設有什麼區別。考試的等級，共分三種，每級分別考試。投考者須按自己的程度，列入各級，因英國考試的等級，是按程度的高低來區分的，不是按各部的事務來考選人材的。投考的人員，不必要求入那一部，外交部，抑或商業部，只要他投考上等書記就成了。假使他經過普通考試之後，名列前茅，就可以到他所要到的行政機關去任事。如榜名不高，他就須依序補缺，不能凌越。我們須知英國考試制度，不是和美國一樣，對於各部分行政發生關係的，考試的科目，純粹是學術的性質，差不多占有大學科目的全範圍。種類很多，如英文，歷史，數學，哲學，政治學，經濟學等等。程度很高，考試競爭，也很激烈。所以非大學畢業生，很難有考取的希望。至於中級考試，就不很難，只要受良好的中等教育，便可以應試，但因應考的人數太多，競爭也很厲害，所以錄取也就難了。投考的年齡，不可超過二十四歲，不像美國那樣，凡在他種事業失敗的男女，不論年齡大小，都可以應試。因為英國文官是一種終身事業，只有年輕的人一步一步去做去，纔有提升的希望。

(三) 英美兩國文官考試制度的差異

英美兩國對於文官考試的理論，有根本的差別。在美國，每種文官考試，最適合於特種的事務，係一種因事求人的辦法。譬如郵務員的考試，就與其他行政人員的考試，大不相同。美國文官考試當局所要求的，不在投考的人員是否受過普通完善的教育，而在於他們是否有特種的專門的資格與能力。是以一個公務員在行政部裏，儘可用一輩子的光陰，守着一

個位置，做某種特殊的工作，此外，絕沒有其他的希望，也不容易有其他的希望。這就是美國制度的缺點；因為所考取的一大批人員只配供小職，並沒有普通升遷的能力。他們如考取書記，就能做一個很好的書記，但是如有了次長或司長的重要職務，要他們去充當，他們往往因缺普通教育和才幹而不能勝任愉快了。

要之，美國一般人士對於文官考試的觀念，是傾向於而且注重於專門的，實際的。所以他們都以為各種考試，須合於實際的需要。換一句話，須合於每種職務的實際性質。美國考試制度，因為僅注意到專門的資格，所以考選的人才，多半是平庸的。英國考試制度則注重普通智識的造詣，所以被錄取者，都能利用宏富經驗的獲得，而向前發展。但是美國制度，也有優點，英國制度，也不是絕沒有弊病。我們一定要說，那個好，那個不好，是不容易的；因為每種制度，都是應環境的需要而產生的，能適應環境，便算是好的了。

(四) 英國文官的任期與保障

在英國，文官是終身供職的，一到了六十歲，他就可以退休，坐享年金。當供職時，無論內閣怎樣變遷，他總不至有被開缺的危險。但是他須避免去參加任何政治的活動；他雖也可以投票選舉，但不能供職於選舉委員會。他也不能對羣衆作政治的演說，否則，他就表示有黨派的關係。

英國的文官在內閣更迭的時候，何以不至有失對職位的危險呢？政府當局要更換一大批文官是可以的，因為在憲法上沒有規定，政府當局不應該這樣做。法庭方面也不受理被裁文官的訴苦。但是英國自成立了文官考試制度以來，政府當局都遵守文官終身職的習慣，不敢任意破壞。大概每個明白事理的英國人，都知道在責任內閣制之下，若使非政治性質的事務官也跟著內閣進退，行政工作的連續性，就要中斷了。在演說，我們知道「分贓制度」在美所以那樣長久的發達，就因為每次行政部的成立，無論如何，必須經過四年的。但是在英國，每次內閣沒有一定的任期。也許內閣今天成立，明天便被推翻了。若使行政工作，也隨著政潮而中斷，那末，政府的事務官，就恐怕沒有人來充當，因為時時都有失業的危懼。所以在英國責任內閣制之下，欲求行政工作，不至間斷，除非維持着終身職

的事務官，沒有其他的好方法。這種終身職的文官制度，後來也移植至法國，所以法國政潮雖是十分不穩定，而行政工作總是繼續着的。

據上文所述的，我們即知英國文官，在法律上雖沒有保障，然而一則因為政府當局有政治道德，不敢破壞習慣；一則因為內閣制度又有維持終身職文官的必要；所以一切文官都能安心做事，沒有無端被裁的危懼。

要之，英國文官制度所以成功，全賴政務官與事務的合作。政務官負指揮監督的全責，並決定普通政策；而事務官則各出所長，精密處理各種事務。雙方和衷共濟，由是政府的效能就因此增加了。

(五) 英美兩國制度得失的比較

我們常聽說，美國國會極倚賴委員會專門家的設計和指導。例如制定關稅法，必須聽從關稅委員的意見；又如起草鐵路法規，也必須受內國商業委員會專門技術的指引。這些都是實事、不過實際的困難，却在於國會與行政各部之不合。政務官既非立法機關的議員，所見到的只是一種問題的一方面；同時不兼行政部務的議員，也一樣患這毛病。行政官與議員對某種問題，只見到一面，於是他們各懷了偏見，各採取不相同的態度。而且又因為議員都以為他們是對人民負責的，他們就不免固執己見。誠然，一國普通政策的最後決定權，應操於立法機關，是十分重要的。若使行政部也握有最後的決定權，我們就不會有民主的政府了。但是一種普通政策，在未決定以前，須與行政機關商酌的，也是很重要的。因為一種政策決定之後，執行權是操於行政機關的，執行的難易，立法機關也須予以相當的注意和考慮。否則，雙方缺少了合作的精神，不致立法機關會弄出許多愚蠢的法律，而且行政機關也無法去執行。結果，法律的作用，與立法的初意相背馳了。

在英國，情形就不同了。英國執行法律的政務官同時便是制定法律的議員。行政各部的文官，專門家，時時對政務貢獻關於技術方面的意見；但是這種意見的採納與否，政務官自有的酌擇的自由、大體說的，關於專門性質的事務，政務官多採納事務官的意見；他所注意的所決定的，只關於應通盤籌劃的普通政策，他遇着懷疑，可與內閣總理協商；若使事情關係重大，他可以提出這疑難的問題於內閣會議。但無論如何，他對於整個部務

，是應負完全責任的。在英國，有一種不成文的規則，就是當議員辯論時候，不論讚美，抑或批評，行政部首長以下事務官的名字是不許提的。行政長官也不能把他的責任卸到他的屬員身上去。因為在議會方面，事務官是不存在的。部務處理得當，歸功於政務官，否則，由他單獨去担當。

拉斯基教授說：議會是國務員手裏的工具，同時國務員也是他們手下事務官的工具。這話說得未免太過些；但是我們也可以由此窺見英國文官的特色了。在責任內閣制下的議會，自然不免聽從內閣閣員的意見，一方面兼管部務的內閣閣員，因為自己不能去躬親部內各種事務，也一樣地必須受他們底下專門家的指導。現在政府各部的專門事務，日漸增多，自免需要一般專門人才去料理。一個行政長官，自應知道那一樣事應由自己去決斷，那一樣應讓專家去處理。這種取捨的能力，不消說凡是行政長官都必須有的。但無論如何，政務官依賴事務官之處，是天天加多的。一個政務官在英國，難免不受議會議員的質問，這些質問的答覆，都由事務官替他仔細預備好的；不然，也須由事務官替他搜集材料。又因為政務官如果自身去預備各種質問的答覆，也必至沒有時間去籌劃較重要的事件。在這方面，他只好倚賴事務官，接受事務官所給他的一切材料。這樣，他就成了他的屬員的喉舌了。另一方面看，政務官對於普通政策的質問，他自然須自己去預備答覆，或者把他主要的意見告訴事務官，令他們起稿；因為事務官對各種重大的事件，是無能為力的。這樣政務官就只自己的喉舌了。

總而言之，英國制度的成功，仍不外政務官與事務官的合作。政務官對於事務官，事專能推誠相與；事務官也決不為一黨執政時期長久，感情比較融洽的原故，對於新握政權的政務官，有所不滿。他們總是日夜孜孜為國家服務，使政府的行政不至中斷。這種忠於公務的精神，實值得我們取法的。

作者後記

依據今年一月國民政府所公佈的憲法，將來行憲時中國的中央政制是相當於英國的責任內閣制。同時我們的政黨，照眼下的趨勢看，

可能是多黨制；那末，將來的內閣，多半是聯合內閣，而非兩黨制下一黨執政的清一色內閣。姑不論，聯合內閣也好，清一色內閣也好，而內閣閣員的進退，必隨着政潮為轉移，是無可致疑的。假若終身職文官制度未能確立，「一朝天子一朝臣」的局面，必愈演愈烈，不但「五日京兆」的惡習難除，而且政府行政也必至中斷；所謂行政效率，更無從談起。

說到文官制度，英國的制度是最資借鏡的。語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筆者寫此文的動機，如是而已。

筆者認為終身職文官制度確立後，至少可得到下列數點好處：
 第一、政務官與事務官界限分明，前者的進退儘管隨政黨為轉移，而後者仍可安心做事，不受任何政潮的影響，於是行政就不至間斷。

第二、終身職的事務官，既脫離政黨，不參加任何政治活動，在供職

期間，絕不至因黨派關係，與政務官發生齟齬，於是政務官與事務官乃有合作的可能。

第三、事務官既係終身職，而其薪俸的增加，與地位的升遷，皆以服務時期的長短，和服務成績的優劣為標準，則人無倖進之心，而「五日京兆」的惡習亦可免。因是公忠為國服務的精神可由此逐漸養成。

第四、終身職的事務官，既知其地位與長官的進退無關，必樂於供職，而孜孜然求其才力與職守相稱。久之，不但無濫竽充數之人，而且行政效率，亦必隨之而提高。

第五、行政界貪污之風日熾，原因固多，而從政人員職位之不安定，亦為其重要的一因。假若一般事務官，確知其職位是終身的，而俸可養廉，我敢斷言，貪官污吏，必因是而大減。

三十六年勞動節日



從吾鄉看吾國

丕谷

為了探視久病垂危的老母，我渡江回到蘇北秦興的老家，使我親眼看到「綏靖區」的種種，真可以「天怒人怨，鬼哭神號」四個字來描繪那些「翻身英雄」和「復辟英雄」所造成的「豐功偉績」。

且撇開大處不談，讓我報導一下我世居的那一個鄉底悲慘的命運。

鄉公所的財政股長，是我的一位堂兄，久別重逢。悲喜交集，雖然我倆「抵足而眠」，但實際上並沒有合上眼皮，而是整整地談了一夜。

謝謝他，使我清楚地知道了「綏靖區」一角的風貌，並藉此看到全國的垂危的局勢。

○(故鄉狀況)○
 ○(鄉底)○
 ○(內戰損失)○

一、人口——全鄉八保，最大的保約七百餘人，最小的保約四百餘人，總計鄉民五千三百餘人。

二、經濟——除了兩個小攤子，賣些香烟燒酒和菩薩紙而外，全鄉主要的收入，倚靠著耕種

土地，耕地總數為六千九百市畝，平均每人派轉一畝三分弱。年入為麥豆各一萬三千六百石（雜糧折算在內）。在戰前，農民除了納租納稅而外，水平線的溫飽生活，尚足維持，戰爭八年，損失尚不慘重，如無嚴重的天災人禍，大致說來，還能夠活得下去。

去秋國軍進攻蘇北，雖然發生過幾次惡鬥，

但因遠在數百里以外，鄉民並未受到損失。全鄉仍在共方控制中，直至今天二月，流亡的鄉公所才能進入鄉境，和共方鄉政府小規模的一進一出的拉鋸式的戰鬥中，全鄉損失也就驚人：

一、人口

共方槍決地主十一人，小教一人，武裝還鄉團家屬八人，總計死二十人（內男性十八人，女性二人）。「全面動員」下的「參軍」男子二十四人，流亡打游擊的共幹十七人，家屬三十七人，總計七十八人。

政府方面槍決共幹十四人，榮譽軍人七人，自守份子五人，共幹家屬九人，總計死三十人。擱派自衛隊員三十人，抽送縣區充任保安隊員者十一人，總計四十一人。

五次戰鬥中，共方陣亡十五人，因傷殘廢者五人，政府陣亡九人，因傷殘廢者四人，居民中流彈死者四人。

連同去夏担任共方民兵自衛隊戰死的七人，總計全鄉死亡八十五名，殘廢九名，去當砲灰的六十五名，流離失所的三十七名（以前為共方逼出流亡者多已返鄉）。

二、財產

甲、房屋 共方拆毀瓦屋八十七間，燒毀草屋兩間。政府方面拆毀共幹瓦屋十三間，燒毀瓦屋四間，草屋九間。

乙、糧草 共方征正糧（麥豆）四百二十石，雜糧（高粱、山芋、花生）一百十五石，柴草近三千担。政府方面征正糧二百四十五石，柴草一千八百担。

丙、牲畜 共幹征慰勞猪隻十七頭（重十

担），鷄鴨四十隻。政府方面征壯猪一百八十三頭（約一百五十担），鷄鴨為國軍全部吃光。但就這三次損失，折成法幣，已在五億之數，至於因內戰而造成的田園荒蕪，人民逃亡，更是不可數計。

下面的兩張表格，是全鄉人民負擔的一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駭人聽聞)

名	稱	數	量	總	價
田濟堂	保甲費	14人		210,000元	580,000元
總計	保甲費	42人		672,000元	1249,000元
	清鄉費			720,000元	7979,000元
	辦公費			180,000元	
	繳縣區			360,000元	
	總計			2142,000元	

僅僅是二、三、四三個月，一個鄉的負擔竟達一萬四千四百零八萬元，折合食糧為一千四百石，竟佔全鄉總生產量的千分之五七弱。但這個僅僅是鄉民負擔的一部份，還有幾項未曾列入：

- 一、共軍游擊式的征稅搶糧。
- 二、「還鄉」老爺戴「紅帽子」的勒索。
- 三、黨政軍要人，婚喪吊慶的帖子滿天飛，變相的敲詐。
- 四、據當局宣佈，下半年還要開始征實征。

這種龐大的負擔，人民不為戰火所燒死，也一定為飢餓所逼死，這就是「戡亂者」與「翻身者」底「恩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八年烽火，耗盡了所有的國民儲蓄，透支了未來的國民所得，並且這個負擔還將留給我

們的子孫后代。繼之以一年半來的內戰，國民僅存的一點生存條件，也毀得精光。現在縱然對垂死的牙道，採取「竭澤而漁」「焚林而取」的最後手段，也無法支持這個禍國殃民的私鬥。政府企圖以軍事力量「戡平叛亂」，固然是廉價的樂觀，中共企圖以武力消滅「反動份子」，更是驚悸的惡夢。事實告訴我們，誰也不能使誰屈服，誰也不過使對手受傷，但他會得扶創再戰，中大刀砲聲，永遠打不出一個政治的晴天。假如不顧一切，「內戰到底」，也就是「內戰到死亡」，包括玩火者的自身在內。



蘇中解放區及其他（續上）

二，國民雖然支出了一切，但假如內戰一日不能停止，任何的復員建設，崇高理想，和偉大計劃，終將一無所成——除掉殺人放火拉夫征丁上有所成就而外。

三，假如我們參加過「收復延安慶祝大會」以後，傾聽過國防部發言人報告勝利戰績以後，再去察看一下今日的戰場和人民的生活，祇要他不是神經患病，或別具心腸，他一定會失去了慶祝的心情，和勝利的驕傲，遺留給他的怕會是「幅比可怕還可怕比黑暗更黑暗的『人間地獄』的圖畫。這也清楚的告訴我們，戰爭變方尤其是廣

行量和流動量，要縮小到可憐的程度。

直至一九四一年「一二八」事變，太平洋戰爭爆發，敵偽強制人民使用偽幣，並以一與二比率，兌換法幣，禁止使用，這時，法幣在市場上差不多絕跡，偽幣充塞，成為唯一的交換工具。中共乃有成立銀行發行紙幣的決定。

初名「江淮銀行蘇中支行」，後更名「華中銀行蘇中支行」，各分區設分行，縣設辦事處，發行之紙幣名為「抗幣」，華中銀行所發抗幣，流動於蘇中、蘇北、淮南、淮北、浙東、江南根據地，蘇中支行和分行，也發行抗幣。但流動地

大的士兵和下級幹部，他們和我們一樣的是生在地面上的人，戰爭的主力是他們，犧牲的對象也是他們，高舉起和平的旗幟的怕也是他們。

在和平已經死亡的今天，在「戡亂者」高奏凱旋曲的今天，在反戰成為「觸犯刑章」的今天，我要借再生的一角，發出微弱的呼聲，要求一切的民主政黨，民主人士，青年學生們，工商企業家們，基督教徒們，名流學者們，團結起來，負起停止內戰的歷史使命，為自身，為人民，也為我們萬代的子孫！

還俗

區局限於蘇中區，分行發的且僅限於本分區。流動地區如此的狹小，商民自感很大的不便，但據銀行當局解釋，如果使用地區大了，可以予敵偽以搜括物資的便利。

因為蘇中區的大小城鎮，陷於敵手，中共的政權，僅及於鄉村，而且時遭侵襲，不能完全鞏固。經濟上又相對的依賴於城鎮，所以，抗幣流動的範圍很小，對敵偽經濟鬥爭的作用也不大，並沒有成為市場上的交換工具，送到人民手裏，通過完捐納稅，又回到政府的手裏，「楚人發之，楚人得之」吧了。發行數字，自然很小，票面

丙、成立銀行，發行紙幣。

蘇中區建立之初，就有成立銀行發行紙幣的心願，但當時存在着客觀上的種種困難，未能付諸實現。一為法幣在人民心目中，俱有崇高的威信，這里所謂威信，是包括着政治上的和法幣本身價值的兩方面。二為鄉村對於城市，經濟上的依賴性，仍然很大，鄰近江南大都市的蘇中，其情形尤為顯著。三為當時國共關係，於抗日的大前提下，表面上還維持着相當的團結合作，如絕對排斥法幣，使用本幣，於理很難說得過去，如二者同時使用，人民定然會擁護法幣，本幣的發

計分一角、五角、一元、二元、五元五種，價值也很高，三十二年春與偽幣爲一比十三、五，與法幣一比二五，當時偽幣法幣的價值，還沒有低落。

隨着解放區的擴大，鎮市的收復，抗幣的發行額和流動地區，也逐漸的擴大起來，在蘇中當局主觀上是希望排絕偽幣，以抗幣取而代之，但由於上述的各種困難因素，祇能在貶低偽幣價值的一點上，起了作用。

前年敵寇投降，中共迅速的控制了大小城鎮，蘇中、蘇北、淮南、淮北四個解放區，又打成了一片，這時抗幣大量的發行，票面也發到五百元。同年十月底，蘇中當局下令禁止使用偽幣，其辦法爲政府與商民合組「排斥偽幣委員會」，有組織計劃的將偽幣送到政府地區，購回物資，但爲幣雖然禁止使用，而抗幣印發不及，流動籌碼奇缺，在此過渡時間，市場幾陷於停頓狀態，對於法幣是絕對禁止使用的，已經流入者，依照其規定的比率，向銀行兌換抗幣，私運進口者，數量小的全部沒收，數量大的處以極刑，到去秋國軍大舉進攻蘇中以前，法幣在市場上還是絕跡的。至於解放區與政府區的匯兌，其比率由各地銀行掛牌，如同美鈔金價一樣，時時在變動的。大體上說來，前多約爲一比四十，去夏約爲一比二十，去冬則爲一比一了，抗幣的價值，隨着共軍事失利，流動地區縮小，和無休止的濫發而狂跌了。

近據蘇中來人談，國軍已控制了大部份的點線。抗幣完全失去了使用的價值，當時共軍撤離時，自然不會把它攜走，蘇中區一千萬人民的經

濟損失，實在是難以估量的。

至於華中銀行蘇中支行，除掉印發紙幣而外，一切存款、放款、儲金、匯兌、調節金融等等事情是沒有的，並無其他特殊之點可言。

最後，還有三點必須說明的：

○根據蘇中支行當局的宣稱，他們的基金以物資作標準，爲公糧十萬石，其實這是欺人之談，成立之初，固然處於風雨飄搖之時，基金云云，當然談不上的，以後雖地區擴大，收入激增，但是寅吃卯糧，天天鬧窮，也不會剩餘這麼多的物資，充作基金，我胆敢武斷的說一句：除了行員的食糧而外，是一無所有的。勝利之後，雖曾從商人手裏，吸收了一部份的黃金（黃金可以報稅納捐），但其數微不足道。這是爲了長期打下而此的。

○爲了彌補財政上的赤字，特別是大規模內戰的經費，抗幣的發行，彷彿洪水一樣，泛濫起來，一掃過去穩健謹慎的作風。雖然用盡方法，強制人民提高其使用價值，但這總有不可動搖的貨幣自然法則，終不是憑任何力量所可維持的。有人說，內戰下去，中共可以在經濟上拖倒了國民黨的。但中共又有什麼好處好言？爲了應付浩大無比的軍事費用，縱係烽火沒有燒到的解放區內，其經濟也一定會魚爛不堪崩潰即至的。

○我們不應該抹殺，抗戰期間，抗幣對於抵制偽幣流入，貶低偽幣價值，和保護解放區的物資爲敵吸收搜刮一點上，是起了一定的作用，有了很大的功勳的。

丁、設立公營商店

蘇中是以農業生產爲主的地區，現代化的機

械工業，除了所謂「模範縣」的南通，在張謇極力經營之下，有一點紡織工業的基礎，其他地方，根本還保留着十八世紀的生產方式。但商業到很發達，因爲隣近江南的原故。抗戰時期，城鄉斷絕，不相往來，商人捐稅繁重，運輸困難，人民的購買力，普遍的低下，市面蕭條，商店關門。

祇有較高級機關所在地的南通、揚州、泰縣三地，妓院、旅館、飯店顯得畸形發達吧了。蘇中當局乃在政權鞏固的地區，設立流動商店，出售各種生活應用用品，如洋紗、布匹、火柴、紙烟、鋼筆、紙張等，最初專爲供給工作人員的消費，類似機關合作社的性質，以後企業範圍擴大，推廣及於民間，流動各地，售價也比較公平，人民稱便不已。

勝利以後，這些商店搬到大小城鎮上，企業範圍，與投入資本，和抗戰時期不可同日而語，一切日用品均在經營之列。由於政府出資經營，減低了成本運輸捐稅的開支，民營商店，自不能與之對敵。名義上雖然說是爲了平抑物價，調濟物資，實際上是與民爭利，以賺錢爲唯一目的。由於牠的經營範圍的廣大，而又分佈到各個角落裏，所以成爲財政上一宗巨大的收入。這些商店類多命名「江淮公司」或「大衆商店」，成爲蘇中區商民最刺目的名字了。

戊、黨政軍生產運動

根據毛澤東朱德對全黨的指示：中國歷史上農民革命運動的失敗，主要因素之一，是那時候農民領袖及其集團，祇懂得澈底的破壞，和大量的消費，而不從事於生產建設，作長期的打算。因此，他們命令全黨開展生產工作，並且有計劃的有組織的進行。蘇中當局秉承這一指示，發動黨政軍的生產運動，以彌補財政上的不足。未完

